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谢鹏程 杨永海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落实到位,必须在理论上深刻认识并在实践中全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与“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关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通过监督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质量好、效率高、效果佳的统一,是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也是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在案件管理和业务绩效考核中,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都是重要的抓手和考核标准,但是如果脱离了办案效果,管理和考核就可能偏离方向。办案效果是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集中体现,是检验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是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统一于办案效果的升华,是在价值标准和价值目标上的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也是在法治精神和法治实践上的有机统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主要是针对司法实践中片面强调“三个效果”中的某一个效果,导致执法司法偏离正确轨道,出现就案办案和机械办案等现象而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多期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回应时代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既要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又要进一步实现质量好、效率高、效果佳的有机统一,以服务和社会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政治效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首要目标

新时代新征程,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理念引领下,检察机关不仅要更加重视监督办案的政治效果,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机关的属性,而且要全面认识和把握政治效果的内涵和意义。



谢鹏程

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既要政治上着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又要在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一体落实最高检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

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讲政治是具体的,必须在监督办案中抓实政治能力建设,做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检察工作实践的政治领悟力,在重点工作领域加大检察理论研究,在法治框架内加大实践探索力度。想问题、作决策、办案子,都要先从政治上看,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航定向,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提高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穿监督办案工作始终,确保执法司法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要始终为大局服务。检察工作服务大局,既是检察机关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对长期以来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要强化大局意识,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具有统领性、目标性和引导性,检察机关的任务与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前途是统一的。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共同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历史的、具体的过程,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阶段性要求,检察工作必须与此相适应,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必须认清大局、主动融入大局,积极服务大局。

法律效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和保障

法律效果是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基础和保障,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案件”的基础和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监督办案的法律效果,是指检察机关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努力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既要从政治上着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又要在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首先,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这既是“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核心要求,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要求。严格依法办案不仅要求依法做到严格,还要求办案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下深刻领会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严格依法办案,不是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而是要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积极回应当事人和社会对司法公正的需求。

其次,要努力实现实体公正。实体公正是对监督办案质量的要求,前提是事实真相,依据是法律,核心是公正。只有事实认定精准,法律适用准确,才能确保实体结果符合社会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证据是监督办案实现实体公正的关键。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既要全面收集有罪、罪重的证据,也要收集无罪、罪轻的证据,还要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退回补充侦查、自行侦查等方式,排除非法证据和合理怀疑,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要用好调查核实权,主动收集各类证据,咨询专业意见,全面了解案情,为查明争议焦点、开展精准监督提供依据。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可诉性”基本要素,依法规范办理案件。

再次,要努力实现程序公正。程序公正不仅是实体公正的保障,而且具有独立的价值。要实现程序公正,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程序公正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的内在要求。

最后,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必须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法律的权威,使大家相信,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得

到合理合法的保障。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拥护和信仰社会主义法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社会效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落脚点

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脚点的社会效果,是指监督办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首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根本属性。检察机关监督办案是否公正,“感受”的主体是人民群众,“阅卷人”也是人民群众。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要做到“高质效”的标准,必须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解决好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脚底下、口袋里的民生“大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检察机关要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福祉,使人民群众成为检察办案的有效参与者,从而体现司法民主、检察为民。要把人民群众的信任感和满意度作为检察工作的评判标准之一。

其次,要让人民群众满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检察机关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要在监督办案中践行为民宗旨,让人民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监督办案的最佳社会效果。要以“如我在诉”的境界体察民心,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确保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相契合。

再次,要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重要引领作用。要坚决守护公正司法这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是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发挥引领作用的基础和前提。要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这是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相辅相成、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重要途径。要坚决杜绝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的破坏作用。

【作者分别为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重大研究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批准号:20VHJ004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更新理念把握重点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赵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层检察机关要切实把握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价值、理念、重点,真正将“三个管理”落到实处。

深化认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价值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落实系统思维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善于运用系统科学、系统思维、系统方法研究解决问题。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担负着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更大职责使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思维的重要论述、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作出的科学决策。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抓好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融入检察履职、落实到行动上。从“一取消三不再”到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提出,体现检察机关切实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变以往考核程序烦琐、指标层层加码、考核唯数据论的状况,通过简化考

核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督查和考核,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全面推进检察管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必然要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有利于引导基层检察人员树牢正确政绩观,集中精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理案件上。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适应新时代司法办案新特点、新趋势,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在新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需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着力供给高质量法治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期待,同时精准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各部门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区域结对共建,实现理念互鉴、人才互动、业务互学、作风互促、优势互补,进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凝聚监督合力。

更新司法理念,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需要全体检察人员更新司法理念,遵循司法规律,将检察管理效能真正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强大动力。

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勇检察长在广西调研时强调,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面对犯罪态势新变化,检察机关需紧跟时代步伐,将贯彻新发展理念与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相结合,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基层检察人员要深刻领悟学习,辩证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做到宽严适当、罚当其罪。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以及其他机关的沟通,增进共识、深化协作,推动完善执法司法标准,确保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整全面准确落实。

坚持法治理念。要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理念,遵循办案规律,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贯穿法律监督各环节,确保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从个案到类案,要通过数据管理、业务管理,构建针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的宏观办案质效框架、模型,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业务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更科学、更精准的研判会商,确定类案不起诉标准、起诉标准以及量刑标准,把严格依法办案,实现客观公正作为加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价值引领,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科学全面的参考依据。

凝聚合力形成监督“一盘棋”。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根本职责,一体发挥上下级院、同级院协同作战能力,形成监督合力。科学研判各项检察履职是否全面充分、法律监督短板弱项是否得以加强和改进,不断增强主动监督办案能力,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实对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专项监督,推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带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履职、协同履职,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深化跨

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在推动解决深层次、跨区域社会治理难题上,树立“一盘棋”思维,形成监督治理合力。

把握重点,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做好案件质量检查评价与司法责任“闭环管理”。以案件质量检查评价为抓手,通过上下级院、跨部门人员统筹,组成评查队伍,进行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落实每案必检,实现质量评查全覆盖。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强化“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进一步明确各级司法责任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办案人员、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检察督察部门衔接,推动一并落实检察办案司法责任、监督管理司法责任。

探索数字管理与数字检察改革。聚焦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从数据归集、平台建设出发,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与运用,部署人工智能场景接入办案系统,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数据质量监管提供辅助,为业务分析研判提供参考。发挥政法一体化办案集成应用平台功效,应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一审公诉、网上换押等一审刑事案件协同流程,实现电子卷宗线上流转,横向打通公检法司办案移送。

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树立全局人才观、全员人才观、开放人才观、科学人才观,分层次分类建好用好各类检察人才库,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实战化培训,大力培养高质效履职专业人才。基层检察机关在人员任用培养上,积极引进精通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知识的专业人员,贯通全链条人才培养,提升队伍整体履职素养。推进检察人才调配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培养能够一体履职、整体作战的人才队伍。

(作者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德金 张源

当前,有关毒品犯罪的认定,围绕“某物质是否属于法定毒品范畴”“某行为是否构成毒品犯罪”等法律定性问题存在一定分歧,有必要结合司法实践,从理论层面与时俱进合理界定制造毒品行为,以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为指引,实现量刑均衡。

制造毒品作为源头犯罪,与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是并行的犯罪行为,处于毒品供应链的首端。从相关规范性文件来看,制造毒品的概念历经从无到有、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我国1979年刑法首次规定了制造毒品罪,但并未明确制造毒品的内涵与外延。直至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关于禁毒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才明确了制造毒品的概念,将其划分为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和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两种情形。随着新型毒品的出现,制造毒品的方法亦不断翻新,关于利用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制造毒品罪争议不断。2008年最高法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上述争议进行了回应,认为利用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构成制造毒品罪,并明确了利用物理方法制毒的主观要件。2023年最高法印发《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将制造毒品的行为分为传统、典型的非法利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和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以及以改变毒品的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用物理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等三种。

传统制造毒品的方法主要是从毒品原植物中进行提炼。关于“毒品原植物”的界定,我国刑法采取了列举加概括的方式,在明确列举罂粟、大麻等的基础上采用“等”外立法模式。从司法实践来看,主要包括如下三种:一是恰特草等本身具有毒品属性,被国家列管的植物;二是罂粟、大麻等可作为麻醉药用且被国家列管的植物;三是本身未被管制,但经提炼能获取毒品成分的植物。用物理方法配制、加工毒品作为一种新型方法,主要特点在于在不改变原物质性质的基础上,生成新的物质。

关于利用物理方法制造毒品的手段、形式多样,难以穷尽,主要包括混合、溶解、萃取、提纯等。实践中进行判定时要紧密结合“以改变毒品的成分和效用为目的”进行展开。一方面,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的目的,对于以牟利为目的或为欺骗购买者而掺假的行为,应当作为营销手段或欺骗手段,而不具有制造毒品的主观目的。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必须实现了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的效果,主要表征在于毒品数量的增减或毒品纯度的稀释。改变毒品成分是指将不同类型的毒品混合、溶解在一起,以实施单一毒品难以实现的效果。通常意义上将混合毒品予以分离并不属于制造毒品,但若分离后增加了毒品效果,则应当按照制造毒品处理。改变毒品效用是将不宜吸食毒品通过加工等方式转变为能够吸食毒品,或通过改变吸食方式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方法。利用化学方法配制、加工毒品,主要是借助化学反应用来制备化合物,从而形成新的毒品物质。反之,即使在制毒过程中产生了化学反应,但未形成新的物质,亦不能认定为利用化学方法制造毒品。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方法有化合反应、分解反应、置换反应、复分解反应等。

与走私、运输毒品不同的是,制造毒品犯罪要求制造者具有主观明知。在最高检、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中,列举了制造者“应当知道”的五种情形,并明确了应结合行为人供述和其他证据综合审查判断。实践中,若行为人造制毒品被查获后声称其并不知道该物质已被列管,如何认定其主观状态?一方面,对于整类列管的物质,如合成大麻素等,无论其辩解主观未知的理由为何,皆不成立。另一方面,对于尚未列管或与列管物质的药理作用、化学结构相似的物质,不能认定为制造毒品。如:我国于2021年7月1日对氟胺酮列管,于2023年10月1日对依托咪酯列管,对于在此之前利用上述物质的行为,便不成立毒品犯罪。此外,对于行为人利用非管制物质,通过混同或溶解等方法生成管制物质的,即使其狡辩不知是毒品的,亦构成制造毒品罪。最高检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之一(检例第150号)便是利用非管制物质制造毒品的典型。

除了出资者、掌握技术的人员及现场组织实施者,制造毒品的参与者还包括从事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对于参与制造毒品者主观明知的认定,需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是仅从事装卸货物、倾倒垃圾等外围工作的人员,倘若其并未接触制毒环节,且有相关证据证明其不知晓的,可以根据犯罪场所、认知水平等认定其在主观上为不明知。二是对于制造毒品犯罪的主犯在逃的情形,倘使其其他主犯不知晓其他参与者在整个制毒环节中所起的作用,则需根据已有证据客观认定是否为明知。三是对于参与者只知道主犯在从事非法活动,而并不知晓制毒内容的,一般以概括的故意论处,在追究刑事责任时按照从犯处理。四是其他在案人员皆指明参与者知道制造毒品内容的,应当认定为明知。此外,颇具争议的是对于中立帮助行为的定性,对于具有职业性质的日常生活行为,虽然具有形式帮助外观,但其并未促进犯罪的进度,因此一般不宜作为帮助犯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在特定区域、特殊环境之下的帮助行为,才能认定为帮助犯。

制造毒品犯罪历来是我国刑法的打击重点,办理案件时要严格贯彻从严惩处政策。一方面,对于已实施实质性制毒行为并形成毒品半成品的,应以制造毒品罪既遂论处。另一方面,对于制造毒品数量达到死刑适用标准,且无任何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依法适用死刑,但需严格遵循“罪行极其严重”标准。此外,量刑还需综合考量毒品种类、数量、危害,及所处制毒阶段,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合理界定制造毒品行为 实现主客观相统一下的量刑均衡